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莊芊密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9
傳真：06-9263502
電子信箱：fa359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促字第1151102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2064_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新增第7點說明.pdf、1102064_最後確認版-會議補助文宣.jpg）

主旨：檢送「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」新增第七點獎勵旅遊相關說明資料及宣導單張乙份，敬請協助參閱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各所屬一級機關、澎湖縣政府各所屬二級機關、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7所）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

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1 17:18:47

獎勵 來澎 會議・論壇・研討會・展覽

最高補助60萬元

※獎助經費預算用罄時，縣府得提前公告截止日期。

即日起 ▼ 115/12/31

國內型

每人補助	每案最高
1,000元	30萬元

- 50人以上
- 75%以上為外縣市人士
- 補助比例最高50%

國際型

每人補助	每案最高
2,000元	60萬元

- 100人以上
- 75%以上為外縣市或外國人士（其中10%以上為外國人士）
- 參與國家至少3個國家以上（中國或港澳地區除外）
- 補助比例最高70%

2日以上 | 合法旅宿至少住宿1晚

補助項目

- 場地租借與佈置
- 交通接駁與住宿費用（限外縣市/國外參與者）
- 專業人員交通與住宿
- 參訪及產業交流費用（限澎湖境內）
- 譯者與口譯人員費（國際型可列）
- 保險、印刷品及必要支出

申請資格

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社團、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、學術機構、大專院校、公民營團體、NGO/NPO

活動類型

具交流、推廣、行銷或產業鏈結性質之會議、論壇、研討會、展覽等活動。

申請窗口

澎湖縣政府旅遊處
06-9268545

活動辦法

澎湖縣政府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

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Tourism Department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

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
新增第七點獎勵旅遊相關說明資料

一、為鼓勵於本縣辦理會議及展覽活動，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，透過外縣市及國際參與者來澎住宿、參訪及交流，帶動秋冬觀光人流、住宿及相關產業消費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基本條件

1.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社團、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(以下簡稱機關團體)；補助資格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社團、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、學術機構、大專院校、公民營團體、NGO/NPO。

2. 活動須於澎湖縣境內辦理**2日以上**，並於本縣合法旅宿**至少住宿1晚**；補助範圍包括會議、論壇、研討會、展覽及其他具交流、推廣、行銷或產業鏈結性質之活動。

類型	主要條件	補助標準	每案上限
國內型	參與人數50人以上，75%以上為外縣市人士	每人1,000元	**30萬元**
國際型	100人以上，75%以上為外縣市或外國人士；其中外國人士至少10%，且至少3個國家參與（不含中國及港澳），另外國人士不得以線上參與方式辦理。	每人2,000元	**60萬元**

三、補助範圍

可補助場地租借及布置、專業人員（如：講師、主持人）交通住宿、交通接駁及住宿(限外縣市／國外參與者)、口譯人員費用(國際型)、澎湖境內參訪及產業交流、保險及印刷等執行費用，餘請詳補助要點規範。

四、補助比例

國內型：每案皆依實際參與人數計算，原則補助申請單位每一

參與人員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，且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總經費之 50%。
國際型：每案皆依實際參與人數計算，原則補助申請單位每一參與人員，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，且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總經費之 70%。

五、審查及核銷

原則每半年辦理審查；具指標性、特殊性或政策推動需要者，得採專案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並檢附住宿證明及清冊、參與人員簽到資料、保險等相關證明。